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 丹 國 際（ 控 股 ） 有 限 公 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四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須依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daninternational.com)。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6
3. 重選退任董事.....	6
4. 續聘核數師.....	7
5. 宣派末期股息.....	7
6.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7. 股東周年大會.....	8
8. 推薦意見.....	9
9.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四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illion Power」	指	Billion Pow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台灣味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512,082,512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oncord Worldwide」	指	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楊坤洲先生、楊坤祥先生、楊永煌先生及楊永任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8.3%、30.0%、13.4%及28.3%權益。上述人士全部連同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igh Capital」	指	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楊辰文先生、楊統先生、楊文湖先生、楊文吟女士、楊淑惠女士及楊淑媚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6.33%、26.33%、26.33%、7.0%、7.0%及7.0%權益。上述人士全部連同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ing International」	指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楊頭雄先生及楊正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5.0%及35.0%權益。上述人士均連同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169,730,196股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上海味丹」	指	上海味丹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味丹」	指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味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味正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氏家族最終擁有；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釋 義

「廈門味丹」	指	廈門味丹食品有限公司（前稱茂泰食品（廈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楊氏家族」	指	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永煌先生、楊坤祥先生、楊坤洲先生、楊永任先生、楊辰文先生、楊文湖先生、楊統先生、楊文吟女士、楊淑惠女士及楊淑媚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King International、Concord Worldwide、High Capital、台灣味丹、東海釀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Billion Power。



INTERNATIONAL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執行董事：

楊頭雄先生

楊正先生

楊坤祥先生

楊辰文先生

楊坤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景榮先生

周賜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培宏先生

柯俊禎先生

陳忠瑞先生

謝龍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a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採納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iv)宣派末期股息；及(v)向董事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送呈股東。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審閱。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各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時）任何願意退任但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退任董事應為須輪席退任而且自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之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

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黃景榮先生、周賜程先生、謝龍發先生及柯俊禎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柯俊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因素。彼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彼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干預其執行獨立判斷。此外，彼持續展示其就本公司事務所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無論其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長短，柯俊禎先生仍能保持獨立；董事會亦相信，柯俊禎先生具備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寶貴的知識及經驗，加上其商業觸覺將持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有關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與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持一致意見）建議，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之核數師。

5.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301美仙，惟有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該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預期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已登記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於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領取擬派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及已簽妥之過戶表格須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6.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給予董事一般授權，(a)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最多達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b)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不得超過(i)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本公司所回購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款、上市規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該等一般授權除非在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即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授出，否則將於該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基於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22,742,000股股份計算，最多為152,274,200股股份；及
- (b)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如下所述數額之股份：(i)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22,742,000股股份計算，最多為304,548,400股股份；及(ii)（倘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目。

該等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回購授權而送呈股東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所作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至(7)項決議案全部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通過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坤祥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向股東提供之資料如下：

- (a) 建議一般回購授權將授權本公司可回購最多達通過批准一般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22,742,000股。根據此數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回購任何股份），如全面行使一般回購授權，本公司將可回購最多152,274,200股股份。
- (b)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情況及市況，回購股份或會令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董事爭取批准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目的在於令本公司享有更大靈活度，可在適宜情況下於適當時機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回購股份之數目及價格與其他回購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情況及市況後在有關時間決定。
- (c) 回購任何股份之資金，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以本公司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 (d) 若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一般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然而，倘行使一般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偏離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有之水平，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一般回購授權。
- (e) 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授出一般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f)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其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時，會遵循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
- (i) **Billion Power**、**Concord Worldwide**、**High Capital**、**King International**、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洲先生、楊坤祥先生、楊永煌先生、楊永任先生、楊辰文先生、楊統先生、楊文湖先生、楊文吟女士、楊淑惠女士、楊淑媚女士及台灣味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1.49%。按此基準計算，如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該等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總數將增至約68.32%。有關增幅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須進行強制全面收購之責任；及
 - (ii) **Billion Power**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62%。按此基準計算，如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Billion Power**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總數將增至約37.37%。有關增幅可能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須進行強制全面收購之責任。目前，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回購可觸發有關責任之股份數目。
- (h)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 (i) 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而該等人士亦無對本公司承諾，不會在股東授出一般回購授權後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j)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由二零一六年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	0.485	0.375
二零一五年五月	0.550	0.465
二零一五年六月	0.530	0.470
二零一五年七月	0.500	0.370
二零一五年八月	0.490	0.350
二零一五年九月	0.490	0.350
二零一五年十月	0.470	0.405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0.465	0.41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0.450	0.405
二零一六年一月	0.430	0.390
二零一六年二月	0.410	0.390
二零一六年三月	0.475	0.440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520	0.45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本附錄載有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各自之詳情：

- (a) 黃景榮先生（「黃先生」），62歲，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在一九七四年畢業於台灣國立台中商學院之會計及統計系。黃先生在行政及財務方面累積約38年經驗。黃先生為上海味丹與廈門味丹之董事長，台灣味丹（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之副總裁。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黃先生有權於每個服務年度，每季獲償付3,000美元之差率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12,000美元，即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差旅費償付款，有關款項由本公司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現有酬金準則及市況而釐訂。

黃先生從未且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黃先生於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 (b) 周賜程先生（「周先生」），55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聘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台灣味丹之監察人，亦為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櫃公司）之監察人。周先生曾為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法律顧問，於法律界擁有逾23年經驗，周先生獲得東吳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華東政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周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遵守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根據服務協議，周先生有權每年獲償付總額達12,000美元（或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較高金額）之差旅費，以及周先生按雙方可能不時作出之協定提供雙方協定之任何特別服務而有權獲得之其他費用或其他薪酬。周先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董事酬金約為12,000美元，即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差旅費償付款，有關款項由本公司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現有酬金準則及市況而釐訂。

周先生從未且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 (c) 謝龍發先生（「謝先生」），62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持有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及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謝先生目前為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院長、台灣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謝先生亦是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及第一銀行之法人董事代表人，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以上有關公司均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謝先生於企業管理、策略管理及科技管理方面擁有約23年工作經驗。

謝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固定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謝先生將遵守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謝先生每年可獲12,000美元薪酬作為差旅費，並可就任何按本公司與謝先生之協定由彼提供之特別服務收取由本公司與謝先生不時協定之額外費用或其他薪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有權於收取董事酬金每年約12,000美元，即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差旅費償付款，有關款項由本公司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現有酬金準則及市況而釐訂。

謝先生從未且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i)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 (d) 柯俊禎先生（「柯先生」），55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兼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長、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柯先生畢業於台灣逢甲大學並獲頒授商業學士學位，並於美國德拉瓦大學獲授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柯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為台灣註冊會計師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執行合夥人。柯先生亦是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興櫃公司）、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櫃公司）及佐登妮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先生目前也擔任台灣臺中市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之董事。

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一年。柯先生與本公司可於原有任期或其任何獲延長任期（視情況而定）屆滿時或之前以書面協定，將服務協議之年期多延長一年。倘本公司及柯先生並不同意延長任期，則服務協議將於服務協議之原有任期或任何獲延長任期（視情況而定）屆滿後終止。於獲延長任期內，柯先生之委任可藉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儘管有此項條款，柯先生將要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遵照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柯先生有權於每個服務年度，每季獲償付3,000美元之差率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柯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12,000美元，即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差旅費償付款。除償付差旅費外，柯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款項或酌情花紅。柯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參照現時市場標準而釐定。

柯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元素，且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並無牽涉將會干預作出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或情況。此外，彼一直展示有能力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觀點，而現時並無證據顯示，柯先生的任期曾對其獨立身份造成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不論柯先生服務年期之長短，彼亦能維持獨立身份，並相信柯先生為本集團業務提供之寶貴知識及經驗，加上彼對整體業務之洞察力，將可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柯先生從未且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先生(i)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四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薪酬：
 - (a) 黃景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周賜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謝龍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柯俊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訂其酬金。
- (4)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0.301美仙的末期股息。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5) 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權力以回購本公司不超過10%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股份（「股份」）：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按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就此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此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此第(5)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此第(5)項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時。」

- (6) 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新增股份：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i)行使根據不時採納之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購股權或獎勵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供股；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按照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者），不得超過：
 - (aa) 通過此第(6)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此第(6)項決議案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最多等同於通過此第(6)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此第(6)項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此第(6)項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之批准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為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所回購股份總數之新增股份：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所獲有關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惟所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此第(7)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慧兒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所持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確認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